福建闽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程项目建设验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保护区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利用政府资金在保护区内所进行的投资项目。

第二条 为加强闽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投资管理,规范运作,促进项目及时交工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政文[2012]244号、《福建闽江源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工程建设验收管理制度。

第三条 项目建设坚持以下原则: (一)综合平衡、确保重点的原则; (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原则; (三)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四)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竣工决算审计制的原则等。

第二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四条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应提供申请文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选址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招标事项核准申报表、节能评估和

其它按规定应提交的相关文件。具体以县发展局要求为准。 项目前期工作及审批手续未完善时,不得进入招标程序。

第五条 项目概算有超过投资估算 10%以上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重新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项目前期工作及审批手续未完善时,不得进入招标程序。

第三章 项目招投标

第六条 投标中介服务机构由保护区招投标领导小组根据保护区项目招标代理备选库中随机选取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第七条 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第八条 依法进行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项目根据《福 建闽江源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选 定中标单位。

第九条 未达到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条件的,在保护区小额工程施工企业备选库中由保护区招标领导小组随机确定施工单位。

第四章 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竣工验收

第十条 为规范投标人资格条件。杜绝招投标活动中"挂靠"公司和标后分包、转包行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对项目建设管理提出明确要求,严明以下内容:本项目招投标严禁分包、转包和"挂靠'施工,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

人员(总监及专监)施工过程中必须到岗到位,并在合同中约定违约条款。建设单位纪检或主管部门不定期检查考勤情况,如发现以上人员连续三天无故缺岗,将视其为长期不在岗,并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将该中标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不良行为录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系统。

-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建设应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法人(业主)与承包商、材料供应商、中介组织等签订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廉政承诺书,确保施工合同与招投标文件相一致。并接受上级部门或职能部门对合同的监督管理。
-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严格执行监理制,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对所建设工程进行全程监督。
- 第十三条 保护区工程管理人员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按规定实行公务回避:
 - (一)本人或近亲属与工程建设有利害关系的;
 - (二)与参建单位的业务人员具有亲属关系的;
- (三)曾在参建单位实习或工作且离开原单位不足一年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进行工程管理的关系。
- 第十四条 隐蔽工程记录。强化隐蔽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图设施范围内的项目加强监督检查,并做好隐蔽工程记录。 土石方开挖及外运、与施工图不符的隐蔽工程应以实际签证 为准。隐蔽工程签证必须有业主单位代表、监理单位项目管

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决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单项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含),需备好相关影像资料。对隐蔽工程要实行全程监督管理和完工后马上验收等制度,确保隐蔽工程记录的真实性。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对确需变更的工程,必须事先进行变更责任的认定,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在批准和办理追加工程预算审核手续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报批限额划分按建政文[2012]244号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工程款支付。合同内在建工程款按合同约定的申报程序予以支付,原则上不超过工程形象进度的 80%。

第十七条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工程竣工后,业主单位 应在1个月内组织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同时业主单位的纪检、 财务人员需共同参与验收。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需参与验收 时,应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进行综合验收,出具综合验收 报告,验收组人员应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十八条 实行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单位会计制度,按项目建帐,单独核算。工程各单项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及时编制竣工结算,项目业主在项目竣工结算后 2 个月内必须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的投资项目,必须送县审计中心进

行工程项目结算审核。3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并在施工合同中列明:需经审计机关工程结算审核后方能进行最后工程价款结算。并以此作为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的依据。同时接受审计、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 第十九条 工程完工、验收、结算审计后,项目负责人 应及时归档项目内业资料,确保项目内业资料的完整; 计财 科应及时接转固定资产。
- 第二十条 落实项目工作组织保障,建立项目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项目建设分工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站现场负责的工作机制。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应到岗到位履行相关职责,如因工程管理人员失职,造成重大工程质量缺陷,由单位问责工程管理人员。单位纪检和计财科对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建设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款拨付全程进行监督。
- 第二十一条 强化项目建设工作考核。将项目工作实施 成效纳入单位二级绩效考核内容,与单位参建人员年度考核 挂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福建闽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按本制度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或省、市对特定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